

### 第三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06-JZCG-K2025-0003

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聚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单位	综合计算权重 (%)	报价	备注
1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费	1.8 元/m <sup>2</sup> /月	元/m <sup>2</sup> /月	20	1.8	包括建筑物和庭院中发生保洁服务活动的区域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等低值易耗品费。
2	基本安全保卫服务费	1.7 元/m <sup>2</sup> /月	元/m <sup>2</sup> /月	20	1.4	适用于无对外服务大厅的单位。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对讲机、安保服装、照明灯、应急包等材料费。
3	绿化管理维护服务费	0.6 元/m <sup>2</sup> /月	元/m <sup>2</sup> /月	12	0.1	室外绿化面积。包括林地、草地及水系面积，不包括室外道路面积。
4	房屋日常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费	0.3 元/m <sup>2</sup> /月	元/m <sup>2</sup> /月	12	0.3	仅限有独立办公用房的单位。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3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5	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	0.3 元/m <sup>2</sup> /月	元/m <sup>2</sup> /月	12	0.3	仅限有独立办公用房的单位。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3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6	强弱电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	0.9 元/m <sup>2</sup> /月	元/m <sup>2</sup> /月	12	0.9	仅限有独立办公用房的单位。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3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7	空调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	0.6 元/m <sup>2</sup> /月	元/m <sup>2</sup> /月	12	0.1	仅限有独立办公用房的单位。
综合计算得数		供应商无需填报，以苏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数值为准（系统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报价（综合计算得数供应商无需填报，以苏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数值为准，系统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不得缺项、不得超过各项报价内容的最高限制单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应按市场价格及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报价价格均应大于零，且各项内容报价最多均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报价格即为第一阶段入围后的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最高限制单价包含了响应供应商的全部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不包括采购人单位自身设备运行燃料动力费、水电费以及单次单品超过 300 元的维修维护零配件材料费。

(3) 投标报价除应包括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体检、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安全保卫、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物业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或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

(4) 计算公式如下：供应商报价的综合计算得数=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费报价栏中的数值\*20%+基本安全保卫服务费报价栏中的数值\*20%+绿化管理维护服务费报价栏中的数值\*12%+房屋日常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费报价栏中的数值\*12%+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报价栏中的数值\*10%+强弱电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报价栏中的数值\*12%+空调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报价栏中的数值\*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无锡聚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2026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聚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340万元，资产总额为37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聚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7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